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8-YICH-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联系人：蔡羚杰

电话： 0512-65225692

地址：苏州市白洋湾大街121号

乙方：安徽盛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宏超

电话：13721040865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蔡伦路499号年产五万吨轴承精密自动化建设项目车间及2幢厂房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YICH-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1）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年度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检测和城市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采购包1） 服务。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3. 检测内容及要求：

（1）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苏城发【2024】88号文件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技术状况评价及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检测道路明细见

附件）

（2）道路技术

1）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路面结构强度、路面抗滑能力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BPN、TD 或 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2）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3）人行道铺装技术状况评价内容应包括平整度评价和损坏状况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人行道平整度和人行道状况指数（FCI）。

（3）道路养护

1）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指标应包括道路各设施合格率和综合完好率。道路各设施包括车行道设施、人行道设施。

2）城镇道路养护状况调查内容应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含路缘石）的破损状况，调查可采用全面或抽样调查方式，较大规模调查工作宜采用先进仪器设备快速检查，或设备检查与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车行道设施检测破损与平整度指标；人行道设施检测破损与平整度指标。

（4）检测道路明细中（详见附件），所有道路都需完成风险评估。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717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通过资料验收评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由

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结算使用数字人民币。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定期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定期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定期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 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道路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定期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检测工作的依据。

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定期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如需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苏州市城管局（苏城发【2024】88 号）发文规定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6.乙方在定期检测完毕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和数据。提交的资料包括4份定期检测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1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7.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1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0.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六、履约验收

1.验收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检测成果，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完成项目的验收和交付。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合同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3.验收方法: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由相关人员（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检测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各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乙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成果提交甲方15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验收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中标人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8

合同签定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28

附件：（采购包 1）检测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起	止	
1	人民路	主干道	平门桥	南环东路	5353.01
2	东吴北路	主干道	南环东路	团结桥	301
3	西二路	次干道	东大街	人民路	506
4	东大街	主干道	书院巷	西二路	919.51
5	司前街	主干道	道前街	书院巷	364.36
6	新市路	主干道	盘胥路	人民路	1295.72
7	道前街	主干道	姑胥桥	人民路	1160
8	养育巷	主干道	景德路	道前街	1037.79
9	学士街	次干道	干将路	胥门路	741.8
10	竹辉路	主干道	人民路	莫邪路	2386.71
11	带城桥路	主干道	十全街	竹辉路	688.08
12	平桥直街	次干道	十梓街	十全街	324.55
13	五卅路	次干道	干将路	十梓街	650.79
14	十梓街	主干道	人民路	苏州大学	1672.31
15	凤凰街	主干道	干将路	十全街	1011
16	公园路	次干道	干将路	十梓街	664
17	民治路	次干道	五卅路	凤凰街	555.31
18	南园南路	主干道	南环东路	南园大桥	793.82
19	南园北路	主干道	竹辉路	南园大桥	501.27
20	南环东路	主干道	人民路	南环桥	2515.02
21	南环西路	主干道	解放西路	人民路	3622.63
22	南门路	主干道	人民路	觅渡桥	2605
23	盘门路	主干道	盘门路	人民路	1220
24	杨枝塘路	主干道	莫邪路	东环路	720.9
25	葑门路	次干道	葑门桥	东环路	917
26	迎春路	主干道	南环东路	吴中东路	895.27
27	盘胥路	主干道	泰让桥	南环西路	1998.45
28	劳动路	主干道	西环路	阊胥路/三香路	3788.52
29	双元路	次干道	胥江实验中学东门	劳动路	361
30	电厂路	支路	劳动路	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156
31	胥江路	主干道	盘胥路	桐泾南路	1280
32	胥门路	次干道	万年桥	吉庆街	125
33	阊胥路	主干道	上塘街	泰让桥	2557.83
34	烽火路	次干道	干将路	三香路	563.32
35	三香路	主干道	西环路	姑胥桥	3365.41
36	桐泾南路	主干道	干将西路	解放西路	2885.59
37	上塘街	支路	广济路东匝道口	阊胥路交叉口东	298.57
38	西环路	主干道	北环西路	解放西路	5711.26
39	干将东路	主干道	人民路	东环路	1745.8

40	干将西路	主干道	西环路	人民路	3033.37
41	盘蠡路	次干道	南环西路	盘蠡桥	197
42	莫邪路	主干道	塘坊湾桥	新觅渡桥	5942.3
43	福星路	次干道	解放西路	友新路	669.9
44	福运路	次干道	解放西路	太湖西路	1350.85
45	东环路	主干道	北环东路	东兴路北	6573
46	宝带西路	主干道	石湖大桥	宝运路	1685.95
47	庄先湾路	次干道	莫邪路	东环路	720.97
48	冬青路	次干道	觅度桥	南朱泾桥	1441.96
49	解放东路	主干道	桐泾南路	盘胥路	1297.62
50	解放西路	主干道	晋源桥	桐泾南路西	1463
51	友新路	主干道	解放东路	新郭港桥	2817
52	吴越路	次干道	上方山东大门	越湖路	5663
53	十全街	主干道	人民路	莫邪路	2074
54	西大街	次干道	侍其巷	新市路	670
55	吉庆街	次干道	道前街	侍其巷	376
56	鹅颈湾	支路	干将东路	凤凰街	218.4
57	三山街	支路	干将西路	憩桥巷	86.95
58	憩桥巷	支路	鹰扬巷	人民路	120.97
59	通关坊	支路	人民路	锦帆路	101.84
60	锦帆路	次干道	干将东路	十梓街	522.29
61	太湖西路	主干道	福运路	典雅花园南门	1993
62	吴中西路	主干道	福运路	盘蠡路	1203
63	长吴路	次干道	吴中西路	宝带西路	607
64	湄长路	次干道	南环路	湄长新村	439.26
65	新郭路	次干道	吴中西路	宝带西路	553.59
66	杨素路	次干道	福运路	友新路	1232.82
67	金筑街	主干道	长浒大桥	虎殿路	1348.43
68	华亭路	支路	劳动路	枣市街	263.05
69	虎池路	主干道	黄花泾河	金湾街	3742.69
70	金储街	主干道	虎林路	虎殿路	1326.4
71	乌鹊桥路	次干道	十全街	竹辉路	665.26
72	宝运路	次干道	宝带西路	太湖西路	625.64
73	东一路	次干道	人民路	轮船码头	220
74	金政街	主干道	虎林路	京沪高速	1522.48
75	藕前路	次干道	虎殿路	金筑街	1424.7
76	陆步桥街	次干道	虎池路	虎殿路（新莲路）	987
77	虎林路	主干道	金筑街	虎泉路	1976.35
78	藕巷街	次干道	城北西路	藕前路	306.97
79	端文路	次干道	孙伦路	人民路	385.92
80	联洋街	次干道	虎池路	虎殿路	1047.72
81	范成大路	次干道	吴中西路	太湖西路	957.75
82	翠庭路	次干道	南门路	南环东路	836

83	长泾塘路	次干道	长泾庙街北侧	白洋街	1643.25
84	长泾庙街	次干道	和平路	长泾塘路	477.03
85	宝新路	次干道	吴中西路	宝带西路	1052
86	胥涛路	次干道	劳动路	凤凰熙岸	2028
87	虎北路	主干道	白洋街	城北路	1379.52
88	胥台路	次干道	劳动路	新康路	910
89	横越路	次干道	吴越路	致能大道	602
90	白塘泾街	次干道	城北西路	藕前路	310
91	台角街	次干道	城北西路	沪宁高铁	605
92	运智路	次干道	西环路	怡然路	271
93	虎泉路	主干道	黄花泾	北环西路	4522
94	郭运路（防汛）	次干道	吴越路	新郭港路	387
95	长青街	次干道	虎池路	金储街	537
96	盘联街	次干道	卧金浜西岸	桐泾南路	590
97	板桥街	次干道	北纬路（盘联路）	解放东路	488
98	潘慈巷	支路	何家路	市人民检察院	98
99	三角圩路	次干道	金筑街	金政街	616
100	太宴街	次干道	福运路	宴宫路	750
101	苏纶路	次干道	端文路	南环西路	476
102	凝合街	支路	湄长路	迎春路	100
103	学庭街	次干道	胥台路	枣市街	140